

## 115 年度新北電競基地公開徵求冠名企劃書暨提案須知

- 一、 冠名緣起及目的：為強化「新北電競基地」之場域知名度並提升宣傳效益，以活化場域使用比率，達到推展本市全民電競政策宣導之目的，爰辦理本次冠名作業(以下簡稱本案)。
- 二、 冠名標的：新北電競基地(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一段 87 號 3 樓)
- 三、 冠名期間：冠名期間自契約簽訂之次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冠名期間屆滿且雙方無待解決事項時，契約關係消滅。
- 四、 冠名標的說明：
  - (一) 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案執行機關，以下簡稱本局)
  - (二) 場域簡介：本局利用三重重新市場 3 樓閒置空間，於 107 年成立「新北電競基地」，並於 109 年重新裝修後啟用，設有賽事區、攝影棚、展示體驗區、觀眾活動區，以及導播室、課程區暨活動區室等專業實踐場域，每年約 5,000 至 8,000 人次到訪。
- 五、 申請人資格：
  - (一) 我國法令許可依公司法設立及合法納稅之公司。
  - (二) 下列各款業別之營利事業，其申請不予受理：
    1. 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及其他相類似者。
    2. 不得為香菸廠商。
    3. 不得為陸(含港澳)資企業。
    4. 其他經本局認定不當者。
- 六、 冠名權利金及其回饋方式：
  - (一) 取得冠名權應給付之權利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30 萬元，申請人於冠名企劃書內自提預給付之冠名權利金額，本局得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後，擇優與申請人簽約。
  - (二) 回饋內容包含：

| 項目                   | 項目說明                            | 數量  | 回饋期間 |
|----------------------|---------------------------------|-----|------|
| 1. 於基地呈現公司識別標誌(公司名稱) | 現場觸及人數：115 年下半年預計 4,000 人次到訪基地。 | 1 式 | 簽約期間 |

| 項目                                | 項目說明                            | 數量  | 回饋期間       |
|-----------------------------------|---------------------------------|-----|------------|
| 及 Logo 圖形)                        |                                 |     |            |
| 2. 於社群媒體呈現公司識別標誌(公司名稱及 Logo 圖形)   | 於基地官方 FB 及 IG 帳號揭載公司名稱及 Logo 列名 | 1 式 | 簽約期間       |
| 3. 於活動宣傳項目中列名(下半年預計辦理電競同樂會以及漫博參展) | 3-1. 單一活動至少 1 篇新聞稿。             | 2 篇 | 活動宣傳期及活動當日 |
|                                   | 3-2. 單一活動至少 1 篇社群貼文。            | 2 篇 |            |
|                                   | 3-3. 單一活動維運廠商之媒體版位與網路宣傳。        | 2 式 |            |
|                                   | 3-4. 活動背板揭載公司名稱及 Logo 列名        | 2 式 | 活動當日       |

七、 冠名權利金給付方式：

(一) 本案權利金採一次性給付，請於完成簽約後 14 日內繳納完畢。

(二) 繳款方式：權利金請於簽約後依約定方式辦理繳納，繳納至銀行帳號為「93017502700306」，戶名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保管金專戶」。

八、 冠名企劃書：詳參後附之【冠名企劃書】範本填寫。

(一) 製作內容建議如下：

1. 前言：請敘明參與本案冠名之緣起及目的。
2. 申請人基本資料：國籍及股權狀況、組織架構、營運概況、營業業別、業務項目及其他說明(與其他政府或相關機關合作冠名經驗、說明申請人組織形象及商譽對市府之影響及利益衝突風險評估、參與人員聯絡資訊)。
3. 冠名權實施內容：詳述實施標的、冠名期間(契約簽訂之次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名稱及其涵義、揭載式樣、其他說明。
4. 冠名權利金金額及給付方式。
5. 廠商基本資料：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或主管機關立案證明)等文件，以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等文件提出者，需另檢附相關營業項目資料。
6. 需本局協助事項(如無須協助事項者本項可自行刪除)。

(二) 製作格式建議如下：

1. 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寫格式製作，並以電腦繕打，但相關圖說不在此限。
2. 建請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並雙面印製裝訂左側成冊，並以不超過 10 頁（雙面印製 1 張計 2 頁）為原則。
3. 冠名企劃書建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或其代表人）印鑑。

(三) 請印製紙本之冠名企劃書 7 份。

九、提案：

(一) 提案文件請裝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並黏貼本案所附之「外封」，且封口應密封，並建議申請人於封口處加蓋廠商及負責人（或其代表人）印鑑。

(二) 專人送達（郵遞寄送）地點：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4 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商企劃科）。

(三) 截止日期：自公告期起 30 個日曆天內（郵遞寄送以寄達時間為憑，請注意郵寄時效）。

(四) 本案「不允許」申請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申請文件。

(五) 本案「不允許」申請人於截止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十、 審查：本案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冠名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由本局審查申請人提送之冠名企劃書，得成立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經簽奉本局首長同意後通知辦理簽約事宜。

十一、 訂約：得標廠商應以印鑑證明文件所載之登記印鑑辦理簽約；不得使用代用印章。

十二、 申請人應注意事項：

(一) 冠名企劃書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申請人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二) 提案文件送達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補正提案文件。

(三) 廠商所提附帶條件，除非有利於本機關，否則該附帶條件無效。

(四) 申請人對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商企劃科 (02)29603456 分機 5551 戴先生。

(五)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冠名作業要點」辦理。

(六) 冠名企業所繳權利金，將依稅捐法之規定掣發收據。

十三、 本案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 115 年度新北電競基地公開徵求冠名案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提案編號：

提案名稱：115 年度新北電競基地公開徵求冠名案

申請人名稱：

| 審 查 項 目  | 合格 | 不合格及其原因 |
|--|----|---------|
| 一、申請文件封面(黏貼於信封袋正面)   |    |         |
| 二、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br>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或主管機關立案證明)等文件，以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等文件提出者，需另檢附相關營業項目資料。  |    |         |
| 三、申請單  |    |         |
| <p>資格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p><br><br><p>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 115 年度新北電競基地公開徵求冠名案

申請單

|                          |  |      |   |       |  |
|--------------------------|--|------|---|-------|--|
| 申請人                      |  | 簽章   |   | 出生年月日 |  |
| 身份證號碼<br>(或法人登記<br>文件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
| 住址                       |  |      |   |       |  |
| 投件代理人                    |  | 住址   |   |       |  |
| 標的物<br>名稱                | 115 年度新北電競基地公開徵求冠名案                      |      |   |       |  |
| 冠名金額                     |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 承諾事項                     | 本申請人願以上開權利金金額冠名標的，一切手續悉願依照公開徵求公告暨提案須知辦理。 |      |   |       |  |
| 附件                       |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備註：冠名金額請以中文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文字書寫，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認章。

**最高報價有兩家以上相同廠商，最高報價相同廠商當場得再競價：**

最高報價兩家以上相同者，相同報價廠商第一次比加價額為

新台幣： (蓋章)

相同報價廠商第一次比加價後仍相同者，廠商第二次比加價額為

新台幣： (蓋章)

相同報價廠商第二次比加價後仍相同者，廠商第三次比加價額為

新台幣： (蓋章)

**競價仍相同者經申請者同意得由主持人抽籤決定。**

外封 編號：

案名：115 年度新北電競基地公開徵求冠名企劃書

送達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4 樓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收

提案廠商名稱：-----

---

地址：-----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次提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本企劃書僅提供參考，請視實際需要增刪修改。（正式文件請將灰底部分文字刪除）

# 115 年度新北電競基地

## 公開徵求冠名案

### 冠名企劃書

（範本）

第○冊共○冊

| 申請單位印章 | 負責人印章 |
|--------|-------|
|        |       |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目錄 (頁碼請依實際內容編列)

|                     |   |
|---------------------|---|
| 壹、前言.....           | 1 |
|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 1 |
| 參、冠名權實施內容.....      | 1 |
| 一、實施標的.....         | 1 |
| 二、冠名期間.....         | 1 |
| 三、名稱及其涵義.....       | 2 |
| 四、揭載式樣.....         | 2 |
| 五、其他.....           | 2 |
| 肆、冠名權利金金額及給付方式..... | 2 |
| 伍、需本局協助事項.....      | 2 |

## 壹、前言

請敘明參與本案冠名之緣起及目的。

##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請申請人敘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一)國籍及股權狀況 P. S. 禁止陸資業者冠名者選用

(二)組織架構

(三)營運概況

(四)營業業別

(五)業務項目

(六)其他：

二、申請人與其他政府或其他相關機關之冠名經驗及實績。

三、請說明申請人之組織形象及商譽對市府之影響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形  
(可就對政府、申請人、民間造成之影響及風險分別予以敘明)。

四、參與人員聯絡資訊。

## 參、冠名權實施內容

### 一、實施標的

(一)請詳述實施標的。

(二)以上可輔以地圖、照片、圖樣等方式說明。

### 二、冠名期間

(一)冠名期間。

(二)執行期程及預定辦理進度。

### 三、名稱及其涵義

請說明冠名名稱、其由來或涵義及預期效用(可就政府、申請人、民間

達成之效益分別予以敘明)。

#### 四、揭載式樣

(一) 於公有公共設施之本體、空間、樓層等場所或主辦活動或其他可供

冠名事項：

1. 申請人應載明規劃供展示冠名名稱之載體、載體數量、所處位置、尺寸、字樣或圖樣。
2. 其他影音傳遞方式。

(二) 請說明揭載方式與周邊環境及該公有公共設施是否具整體美感、形象一致，並兼顧安全性及公共利益。

(三) 以上皆可輔佐以圖示方式補充說明。

#### 五、其他

例如：冠名事項之(一)施作。(二)維護及管理。(三)移除及復原。

#### 肆、冠名權利金金額及給付方式

一、取得冠名給付機關之權利金：金額及權利金計算方式。

二、權利金繳納方式：一次繳納。

#### 伍、廠商基本資料

一、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或主管機關立案證明）等文件。

二、以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等文件提出者，需另檢附相關營業項目資料。

#### 陸、需本局協助事項(如無須協助事項者本項可自行刪除)